

三次走近那棵石榴树

洛阳瀍河:用心用情化解邻里纠纷

里纠纷说起。今年3月,瀍河区检察院的接访大厅里,满脸愁容的张大爷向检察官递上了一份民事监督申请书。

原来,2022年下半年,张大爷和邻居李某先后动工翻新房屋。为改善排水,两家都拓宽了屋檐、垫高了院基,还对宅基地边缘做了清理平整。可正是这些土方施工,让原本泾渭分明的相邻地界渐渐模糊。张大爷认定李某的施工超出了祖辈默认为的边界,李某却坚称自己从未越界,争执自此便没停过。

2023年8月,张大爷一纸诉状将李某告上法庭。2024年1月,法院判决驳回了张大爷的诉讼请求。

“地界明明就偏了半米!”尽管判决已生效,张大爷心里的疙瘩却越拧越紧。他始终觉得判决没能充分考量祖辈留下的石砌地基,有失公允,而且在他心里,这半米地界压根不是利益之争,而是祖辈的脸面。

瀍河区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接到张大爷的申请后,立刻着手开展调查核实工作。承办检察官仔细查

阅了全部卷宗材料,多次前往现场进行走访调查,还向周边邻里等相关人员询问取证。为了确保审查的专业性和准确性,承办检察官专门请教了相关专业人士,从法律依据、事实证据等方面对案件展开全面审查。

石榴树下的“板凳会”

经过反复研究和综合权衡,瀍河区检察院最终依法作出了不予支持监督申请的决定。不过,考虑到张大爷对老宅的深厚情感,若不妥善疏导,很可能会引发新的信访隐患。于是,承办检察官主动联系了负责控告申诉检察工作的姚远,希望能联手对张大爷进行释法说理,尽最大努力推动这起邻里纠纷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今年6月10日,姚远和同事第一次走进张大爷家,也第一次近距离看到了院中那棵老石榴树。这次来,姚远没提半句案子,见树枝上挂着些枯枝,便挽起袖子帮张大爷修剪起来。姚远指着刚修剪过的枝丫说:“大爷您看,这根须要是往歪里长,不光碍着别的枝,时间长了自己也该枯。人和人做邻居,其实跟这树枝一个道理。”张大爷蹲在一旁抽着烟,没接话,却悄悄把掉在地上的枯枝往一起拢了拢。

见张大爷脸上的执拗有了松动,姚远趁热打铁,在6月25日组织了第二次碰面。这次他特意把地点选在石榴树下,还请来了网格员和村里德高望重的乡贤,摆开了一场“板凳会”。

乡贤往张大爷身边凑了凑,先开了口:“侄娃子,我可是看着你们两家从小一起长大的。当年你爹和他爹,开春浇地时还共挑一担水呢,谁多走两步路都不计较。”他拍了拍石榴树干,“你瞧这树,根在地下盘得紧紧地,要是硬把根须分

开,这树能活舒坦?你们两家住了一辈子,哪能真为半米地伤了情分?”

张大爷沉默半晌,嘟囔了一句:“我不是争地,是争口气。”这时,恰好路过的李某在院门口停了脚,接话道:“张大爷,我知道您心里不痛快。这些天我也琢磨了,要是真因为这事儿闹得见面不说话,我爹要是还在的话,肯定得骂我。”张大爷抬眼看了看他,没再说话,但眼神却柔和了些。

“圆桌会议”后签署和解协议

7月8日,第三次“圆桌会议”在村委会准时开始。这次,姚远带来了现场测绘图,摊开在桌上:“张大爷,您一直惦记的老地基,我们找专业人员重新测过了。”姚远指着图上的红线,“民法典第288条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您看这地基外侧,特意留了半米宽的排水带,既不耽误两家排水,也没沾着谁的地。”

说着,姚远把一份调解书推到张大爷面前:“这是李某提的,他说愿意把靠近您家的屋檐往里收五寸,以后下雨排水也往自家院角引。”李某在一旁也立刻接话:“张大爷,我那天回去看了看,屋檐确实有点往外探,收一收也不影响啥。之前说话冲了点,您别往心里去。”

张大爷盯着测绘图上的老地基标记,又看了看李某,那口憋了快两年的气,终于化作一声长叹:“罢了罢了,就当给后辈留条宽心路。你这屋檐收不收的,也差不了多少,倒是以后下雨,别让水积在两家墙根下就行。”

最终,在各方合力推动下,双方当事人放下芥蒂,签下和解协议,还约定每年中秋,一同品尝石榴树结的果实。

新时代 检察好故事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方涛 李季轩

七月的洛阳,暑气是真的盛了。太阳挂在天上,没什么云遮着,地上的热气就一股一股往人身上冒。但张大爷的热情,却比这盛夏的暑气还要滚烫实在。

“姚检察官呀,咱院里那棵石榴树又挂满果子咯!泛红的石榴沉甸甸的,把枝头都压得直打晃儿,等熟透了,您可一定要来尝尝鲜呐!”7月15日一早,刚上班的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检察院检察官姚远就接到了张大爷的电话,乡音里满是亲切与熟捻,热络劲儿仿佛顺着电话线钻过来。

“半米地界”之争

故事要从一场持续近两年的邻



今年6月25日,瀍河区检察院检察官邀请网格员、村里的乡贤一同围坐在石榴树下化解矛盾纠纷。

录取通知书不容夹带“广告私货”

法眼观察

□张子璇

近日,湖南省石门县多位家长反映,孩子收到的高中录取通知书中夹带了某眼镜店的广告宣传单。这一问题曝光后,引发社会热议。对此,石门县教育局发布通报称,经查,仅有一所镇中学在发放录取通知书时,向34名学生在密封的录取通知书之外,同步发放了某眼镜店优惠宣传单。目前已约谈该校负责同志,并将依纪依规进行处理(据7月22日央视新闻客户端)。

录取通知书能当作商家营销的广

告吗?录取通知书作为学生寒窗苦读的成果见证,如同学生用青春和汗水换来的“军功章”,是教育庄严性的具象化载体。显然,无论广告是夹在录取通知书内还是“搭便车”附送,都是将商业信息与这份庄重文书强行捆绑,都可能打破纯净的教育场景,破坏录取通知书时独有的仪式感。

商家追求广告效益最大化无可厚非,但也应当知道有所不为。对于教育领域的商业宣传,法律早已划出明确禁区。广告法第39条规定,不得在中小学、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但公益广告除外。教育部也三令五申,严禁高校、邮政企业在录取通知书邮件内夹

寄、夹带与新生报到无关的商业广告等宣传材料。针对中考录取,各地教育部门也有类似规范。因此,即便通报声称涉事广告是“另纸发放”,这种行为也明显踩了红线,侵犯了学生的合法权益。

事实上,录取通知书夹带广告早已不是新鲜事,事儿也不大,很多考生和家长只得一笑而过。虽然备受诟病却屡禁不止,其根源就在于背后的“利益链”。商家紧盯学生群体的消费潜力,通过支付费用或提供“赞助”,换取在录取通知书中植入广告的机会。而印刷、邮寄环节也是一环,部分负责印刷、邮寄的企业也可能因监管疏忽或利益诱惑,成为夹带私货的“帮凶”。但无论链条多长多隐蔽,学校作为录取通知书的发放主体,负有把关的首

要责任。

目前,石门县教育局已进行了“约谈”,并表示将依纪依规处理。但对公众来说,很多问题还没有答案——广告是谁印的?谁安排发放的?邮寄环节是否存在漏洞?背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相关负责人承担什么责任?这些问题需要尽快查实,给家长和学生一个明确交代。

教育的每一个细节,都容不得半点杂质。录取通知书随意夹带广告插页,影响的不仅是学业文书证明的纯粹,更是教育的尊严。能做广告的时代、地方千千万,何必把录取通知书这个方寸之地当作商业利益的必争之地?相关部门还需打出组合拳,从录取通知书制发、投递、送达各个环节再加一把力,不给广告入侵留下空间。

抗战烽火·家国记忆

从“红土地”到公诉席

□公美叔



沂蒙红嫂纪念馆内的王换于战时托儿所场景雕塑。

王本科摄

“蒙山高、沂水长,军民心向共产党,续一把蒙山柴炉火更旺,添一瓢沂河水情深意长……”我至今还记得,奶奶在我小时候经常哼唱的那首红色歌曲《沂蒙颂》的旋律。唱完歌后,奶奶纳鞋底时总会向我讲几个故事:哑女明德英用乳汁救伤员;王换于把八路军的孩子揣在怀里暖……每当听到这些故事,我总歪着头问:“奶奶,他们不怕吗?”奶奶就

用顶针敲敲我的额头:“傻孩子,心里装着国和家,就不觉得怕了。”对我来说,那时的沂蒙精神是奶奶故事里模糊的影子,远得像天边的云。

直到2019年秋,作为土生土长的沂蒙儿女,大学毕业后的我,以选调生的身份来到了沂南县马牧池乡。在这片红色热土上,我不仅开启了人生岗位的第一步,还深深感受到沂蒙精神的具体内涵。

马牧池乡常山庄村,是山东抗战的“中心堡垒村”。这里的每一级石阶、每一道裂缝都在诉说着80年前的烽火,每一块石头都是“水乳交融、生死与共”的回响。30余处红色遗迹在古村错落矗立,沂蒙红嫂纪念馆坐落在这里,当讲解员饱含深情地讲述“沂蒙母亲”王换于成立战时托儿所,用生命守护革命火种的感人故事时,那一个个鲜活的小生命在她的庇护下茁壮成长的身影,仿佛又一次呈现在我眼前。

2021年,我从田间地头的“红土地儿女”转变为公诉席上的“国家公诉人”,沂蒙精神也激励着我在检察“战场”上迸发出新的力量。

在办理一起被害人涉及13家育苗企业、农资经销店以及100余户普通农户的非法经营案时,我仿佛看到了“沂蒙母亲”王换于在茅屋中守护42个革命遗孤的身影,感受到了群众对我们的迫切需要。公安机关提请我院批准逮捕时,仅认定了育苗基质(一种用于培育植物幼苗的介质)损失12万元,对于大量农户育苗失败造成的损失未予认定。我经过审查认为,购买、使用育苗基质的百余户农户育苗失败的损失与犯罪嫌疑人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上述损失也应认定为犯罪造成的经济损失。

“水乳交融”的誓言在血脉中沸腾——人民的血汗钱,怎能疏漏?据此,我制作了详细的继续补充侦查提纲,引导公安机关深入侦查,同时对案件证据薄弱的关键事实积极开展自行补充侦查。开庭那日,国徽高悬,我发表公诉意见时,看向了旁听席上坐着的被害人代表:“当年‘沂蒙母亲’王换于用生命守护革命后代,今日我们追回的每一分钱,都是在守护老百姓的‘命根子’!最终,我们成功为100余户普通农户追回经济损失240余万元。当一位农民兄弟拿到赔偿款,含着泪对我说:‘检察官,这钱是我孩子三年的学费啊,多亏了你们。’那一刻,沂蒙精神化作温润的春雨,沁入我心底。”

从马牧池的乡土到检察院的案牍,变的是工作场景,不变的是“守土有责”的担当。作为新时代的检察官,就是要让这种抗战精神在每一份案卷里延续,让那些用生命守护的正义像阳光一样普照四方。

(作者系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副主任)

游戏新手福利竟成“生财”之道

一在校大学生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获刑

案讯点击

本报讯(通讯员陈良孟) 一些游戏平台为了吸引新玩家,常推出各类新人专享福利,而某些不法分子也盯上了这些福利,从中找到“生财”之道。经浙江省龙港市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被告人曾某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5万元。

曾某是一名在校大学生。2021年,他从丁某(在逃)处了解到,在某游戏平台注册后可以获赠在游戏平台外交易的新手道具。这让曾某嗅到了赚钱的“商机”。曾某用丁某发给他的邀请码在游戏平台注册了账号,领取道具后通过交易变现,赚到了第一笔“羊毛”。一段时间后,尝到甜头的曾某想着多创建几个账号来“薅羊毛”。然而这种福利一般只提供给新用户,曾某便联系到丁某,对方给他发送了3万余条含有姓名、身份证号等公民个人信息的数据。

之后,曾某一边继续利用公民个人信息注册账号“薅羊毛”,一边寻找其他类似游戏平台如法炮制,“生意”做得风生水起。后来,曾某又拓展业务,在网上做各类活动的助力接单,并认识了网友李某(另案处理),从李某处获取了一份包含大量公民个人信息的文件。

随着业务规模逐渐扩大,曾某不再满足于单打独斗。2024年10月起,曾某在各种社交平台引流,并将一部分人拉进创建的微信群,将自己在游戏平台里面“薅羊毛”的方法教给群友。“如果群里有人想要注册更多账号,但没有身份证号信息的,我就把邀请码和信息发给对方,这样对方就成了我的下线,身份他们在游戏中获得道具,我就可以提成5%的佣金。”曾某供述。

经查,曾某共收受1800余万条公民个人信息,获利1万余元。龙港市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曾某非法收受公民个人信息后又向他人提供,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今年6月,法院以曾某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向法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

延伸阅读

纠正“唯一住房”不能被强制执行的认知偏差

□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孙国祥

在全金钱执行的司法实践中,需要执行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所居住的“唯一住房”,由于执行标的物是房屋,要想以房屋对应的价值偿还债务,前提就是将房屋变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中“生活所必需的居住房屋,人民法院可以查封,但不得拍卖、变卖或者抵债”规定,既然只能查封,不能变现,结果就是执行不了,长此以往,“唯一住房”不能被强制执行的说法就流传开了。

“唯一住房”无法执行问题在现实中大量出现,成为司法实践中的棘手难题。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0条的出台极具针对性——首先,明确法律保障的是被执行人的居住权,而非房屋所有权;其次,该居住权应当是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生活所必需;再次,这种保障并非无期限,对被执行人生存权的保障属于应急性质,即“救急不救穷”;最后,被执行人不可借法律对其生存权的保障来逃避执行。

可见,“唯一住房”并非被执行人的“护身符”。生效裁判必须履行,若被执行人拒不配合执行,仍可能被强制处置并承担刑事责任。与此同时,司法机关在执行过程中,也要充分兼顾被执行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其及其所扶养家属的基本居住需求,使执行工作既彰显法律威严,又不失司法温度,切实维护司法权威与社会公平正义。

他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说其主动腾房,争取从轻处罚,但刘某仍不听劝阻,拒绝腾房。2024年12月,玄武区检察院以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对刘某提起公诉。日前,法院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

在案件审查过程中,承办检察官多次与刘某谈话,进行释法说理,劝

拒不腾房,也不还贷,老赖被判有罪

南京玄武:监督立案并起诉一起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

□本报记者 马胜伟
通讯员 韩文斌 赖秋霞

经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日前,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依法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刘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开庭前,刘某及其扶养的家属搬离了其名下住房,交由法院依法拍卖处置。

刘某是某公司的一名销售人员。2020年至2022年,刘某收入骤减,无力继续偿还其名下房屋的贷款。2022年5月,刘某因未按期偿还房屋贷款,被法院判决向银行归还欠款。判决生效后,刘某迟迟未主动履行判决,银行申请强制执行。

2023年1月,法院裁定拍卖刘某名下住房,并通过电话、谈话、张贴公告等方式,多次催告刘某迁出房屋,但刘某拒不搬离。同时,刘某以没有合适的买家为由,拒不卖房偿还银行欠款。2023年9月,法院将案件作为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罪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认为

民事执行程序尚未完全用尽,不宜过早启动刑事追责,未予立案。

2024年1月,法院将该案线索移送玄武区检察院。玄武区检察院经了解,公安机关尚未立案的理由系认为法院未穷尽执行手段即未强制执行,但对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拒不迁出房屋,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并不要求法院实施强制执行手段,法院在此前已经通过多种手段督促刘某迁出房屋,刘某仍拒不迁出。玄武区检察院经研究后认为,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理由不成立,遂依据刑事诉法第113条,通过立案监督程序依法督促其立案侦查,最终推动公安机关对刘某立案侦查。

2024年6月,公安机关以刘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移送玄武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翻开卷宗,承办检察官张新佳发现,2023年以来,刘某的收入渐渐增多,但刘某既不肯按期偿还房屋贷款,又在明知法院已作出生效判决且多次催告甚至罚款的情况

下拒不迁出房屋,继续与家属居住在该房屋内。

“司法实践中,如果被执行人有合理依据,其拒绝行为可能属于权利主张而非恶意抗拒,而刘某始终以该房屋是自己‘唯一住房’为由拒不搬离。针对刘某拒不搬出行为是否属于刑法意义上的‘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情节严重’,值得商榷。”张新佳表示。

张新佳向记者介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4条明确规定,对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生活所必需的居住房屋,人民法院可以查封,但不得拍卖、变卖或者抵债。但“生活所必需”并不等同于“唯一住房”。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0条规定,金钱债权执行中,若申请执行人同意参照当地房屋租赁合同平均租金标准从该房屋的变价款中扣除五至八年租金,人民法院便不再支持被执行人以执行标的系本

人及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居住房屋为由提出的异议。

2024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解释》)发布,规定经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后仍拒不交付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财物、票证或者拒不迁出房屋、退出土地,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应当认定为“其他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行为”。

“刘某始终以该房屋是自己‘唯一住房’拒不搬离,执行法官在执行过程中已向刘某告知,申请执行入同意从房屋变价款中为其和其扶养家属保留五到八年的房租作为安置费,并为刘某安排过渡房屋。执行中,双方多次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然而刘某多次承诺搬离后又多次反悔,致使生效判决始终无法执行。法院对刘某作出罚款5万元处罚决定,但刘某既拒不缴纳罚款,也不履行腾房义务。刘某的行为符合《解释》所规定的‘其